

## 手稿整理

### 徐復觀教授《兩漢思想史卷一》手稿整理系列(一)：

#### 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

陳惠美\*、謝鶯興\*\*

本篇曾發表於《東方雜誌》復刊第 2 卷 6 期、7 期(1968 年 12 月 1 日、1969 年 1 月 1 日)，篇名為〈西周政治、社會的結構、性格問題〉。<sup>1</sup>手稿一篇，第一張稿紙題「第一章初稿」，但內文則從標示「P.5」開始，未見篇名及第一節標題，看似少了 4 張，但第 6 頁的首行為「社會的研究，有其啟發性；但這只是一種啟發性……」，核對專書、論文的內文，是少了 244 字。

整理並比對手稿與論文及專書的差異，以【】符號標示。有必要時，再以加上〔〕符號標示。各符號所表示手稿、論文、專書間的差異，則於註語說明其間的不同。

#### 【一、對西周奴隸社會論者的檢討

我國大一統的專制政治，是在封建政治、封建社會瓦解之後所出現的。爲了對大一統的專制政治有較爲確切的了解，應當從周初的封建了解開起。

西周是奴隸社會？或者是封建社會？這是討論了很久的問題。此一問題的解決。是把握中國古代史的關鍵。但下述兩種態度，我認爲在作學術性的討論時，首應加以避免。

(一)把西方社會的歷史發展階段作爲一定的模型，或者以若干原始部落的情況作爲一定的模型，而將我國古代社會的發展，一一加以比擬，由此以得出簡捷的結論，這種方法是非常值得懷疑的。我不否認西方古代社會及原始部落社會的情形，對我國古代社會】<sup>2</sup>的研究，有其啟發性；

---

\*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

\*\* 東海大學圖書館退休館員

<sup>1</sup> 按，〈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〉爲徐復觀教授《兩漢思想史卷一》的第一篇。在 1972 年，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時，書名是《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》。1978 年，台灣學生書局出版第三版，改名爲《兩漢思想史卷一》。

<sup>2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44 字(不含篇名)，手稿無。

但這只是一種啓發性而已。若超過啓發性的限度，必【求】<sup>3</sup>比而同之，即會走上牽強附會之路。

(二)拿定一二人的著作，當作永遠【不刊】<sup>4</sup>的經典；研究結論的價值，必以與此種經典的說法是否相符作判斷，【這種方法更】<sup>5</sup>值得懷疑。我們首先得承認任何人的知識，都要受到時代及環境的限制。其知識可以應用的範圍，也自然有一種限制，而有待於後人的修補。有通貫古今中外的道德精神；但決沒有通貫古今中外的行爲格式。有通貫古今中外的求知精神，也決沒有通貫古今中外的知識結論。尤其是【對於】<sup>6</sup>一個由具有自由意志的人類所形成的社會，一個含有許多動機動力，互相影響激蕩的非常複雜【的】<sup>7</sup>社會，誰人能根據局部【的一時的】<sup>8</sup>現象，以規定出有普遍性、永恆性的發展規律呢？

我國歷史發展到了西周初年，已有不少的典冊和金文及從地下掘出來的資料。一切問題，必決定於資料；研究者的責任，在於合理【的】<sup>9</sup>處理資料；【不僅不可使資料的真贗夾雜，並且也不可使】<sup>10</sup>每一資料的輕重位置失宜。

【當我看了若干近代人士有關這一方面的研究論文後，使我首先否定西周是任何形態的奴隸社會的說法(註一)】<sup>11</sup>。

主張西周是奴隸制度的，大體上是以金文的材料爲【根據】<sup>12</sup>；茲將【常被援引】<sup>13</sup>者簡錄如下：

(1)〈大盂鼎〉「粵我其適相先王，受民受疆土，易(錫)女(汝)鬯一卣、

<sup>3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4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不勘」2 字。

<sup>5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作「這更」2 字。

<sup>6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7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地」字。

<sup>8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9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地」字。

<sup>10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8 字，手稿作「不使」2 字。

<sup>11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5 字，手稿因由三頁剪貼拼成一頁，僅見到「我■■■■△△△△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註六」等十多個無法辨識的文字和符號。

<sup>12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證明」2 字。

<sup>13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 字，手稿作「重要」2 字。

門衣，市【鷩】<sup>14</sup>，輶(車)馬，……易女邦爾(司)四白(伯)人鬲自駮(御)至【於】<sup>15</sup>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。易尸(夷)爾王臣十又三白(伯)人鬲千又二十夫。」

(2)〈矢令毀〉「佳九月既死霸丁丑，乍(作)冊矢令障俎於王姜，姜商(賞)令貝十朋，臣十家，鬲百人。」

(3)〈不夙毀〉「女(汝)以我車宕伐震允(獵狃)於高陵，女多折首藝(執)嚙(訊)……易(錫)女弓一矢束，臣五家，田十田，用述乃事。」

(4)〈虢季子白盤〉「折首五百，藝嚙五十，是以先行，趨趨子白，獻馘於王。」

(5)〈井侯彝〉(周公彝)「王焚令眾內史曰，蒙(與)井侯服，易(錫)臣三品、州人、秉人、庸人。」

(6)〈矢毀〉「佳四月辰在丁未，□□珺王成王伐商圖，遂省東國圖，王立於鼠宗土(社)南鄉(向)，王令虞侯矢曰，繇侯【於】<sup>16</sup>鼠(宜)，錫盞一卣……錫土厥川三百□，厥□百又廿，厥□邑卅又五，(厥)□百又卅，錫在宜王人□又七生(姓)，錫奠七伯，厥【眈】<sup>17</sup>□又五十夫，錫鼠庶人六百又六(十)夫。」

(7)〈頌鼎〉「王曰，頌，命女官爾成周貯廿家，監爾新陪(造)貯，用宮御。」

(8)〈大克鼎〉「……王曰克……賜女田于楚，錫女田于淖，錫女井家闌田於賚，以厥臣妾……錫女史小臣霽龠鼓鐘。」

(9)〈伊簋〉【「佳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，王才(在)周康宮……王乎命尹封冊命伊緜官爾】<sup>18</sup>康宮王臣妾百工……」。

(10)〈師【獸】<sup>19</sup>毀〉【「佳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，白蘇父若曰師毀……余令女[尙]<sup>20</sup>(尸)我】<sup>21</sup>家，緜爾我西隔東【扁】<sup>22</sup>，僕駮百工牧臣妾……」。

<sup>14</sup>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鷩」字。

<sup>15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于」字。

<sup>16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于」字。

<sup>17</sup>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<sup>18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9 字，手稿作「記王命伊管理」6 字。

<sup>19</sup>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論文作「毀」字。

<sup>20</sup>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作「■」字，論文作「死」字。

<sup>21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3 字，手稿作「記有蘇父命其管理伯蘇■」11 字。

有關同樣性質的金文材料很多，這裏只簡抄西周奴隸社會論者所應用得較多的若干例子。在西周奴隸社會論者中，大概可分為兩型：一型以郭沫若為代表，認為當時奴隸之範圍甚大，上引金文材料中，凡被「錫」與之人，皆是奴隸。「人鬲」是奴隸，「庶人乃人鬲中之最下一等」，〈**矢殷**〉中之「王人」、「甸人」與「眡」，也是奴隸(【註二】<sup>23</sup>)。如郭氏之說，則西周誠不愧為奴隸社會。另一型則【認當時】<sup>24</sup>奴隸之範圍較小，姑以楊寬為代表。不以「庶人」為奴隸，而以「人鬲」、「醜」、「訊」、「【臣】」<sup>25</sup>及手工業之百工等為奴隸，其來源【皆】<sup>26</sup>為戰爭之俘虜【並還有「部族奴隸】」<sup>27</sup>(【註三】<sup>28</sup>)。在上述兩型主張中，有一共同之點，即是都引《詩經》【·周頌·載芟】<sup>29</sup>上的「千耦其耘」，【及《周頌·噫嘻》的】<sup>30</sup>「十千維耦」的詩，以作西周是奴隸社會的證明。因為【他們認為】<sup>31</sup>若非使用奴隸以從事於農業，便不會有這樣大規模的勞動。

由金文研究，可以補證典冊記載之所不足，誠為治古史者所必須之工作。然「周時文字，點畫自由，略無定律」(【註四】<sup>32</sup>)。【而】<sup>33</sup>以金文中之文字為尤甚。故對金文之解讀，必以在典冊中可【以得到】<sup>34</sup>互證旁證者為【能】<sup>35</sup>近於真實。又其文字簡質，在解釋時若無典冊上之互證旁證，即不應隨意加以聯想擴充。

按古代奴隸的主要來源是由戰爭所得的俘虜，這是歷史的事實。西周有戰爭，西周便有俘虜，便有由俘虜而來的奴隸，這是無可【置】<sup>36</sup>疑

<sup>22</sup> 按，專書此1字，論文作「隔」字。

<sup>23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二」2字，手稿作「註七」2字。

<sup>24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3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25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26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27</sup> 按，專書此7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<sup>28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三」2字，手稿作「註八」2字。

<sup>29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4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30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6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31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4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32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四」2字，手稿作「註九」2字。

<sup>33</sup> 按，手稿此1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<sup>34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3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35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36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的。【《尚書·牧誓》「弗迓克奔，以役西土」。這很顯明地指出了俘虜的用途】<sup>37</sup>。但「人鬲」、「鬲」，是否即由俘虜而來【的】<sup>38</sup>奴隸，便非常可疑。鬲是鼎屬的器具，在典冊中絲毫找不出是俘虜、奴隸的痕跡。且〈鬲尊〉「鬲錫貝于王」，鬲在此處是人名，其非奴隸，甚為顯著。絕對多數的金文學者，都以鬲為「獻」之省。「人鬲」即「民獻」或「獻民」。於是李劍農即以人獻為奴隸。但《書·大誥》「民獻有十夫」，【〈洛誥〉「其大惇典殷獻民」。】<sup>39</sup>《逸周書·商誓》「及百官里居獻民」，「天王其有命爾百姓獻民」，〈度邑〉「【九牧之師，見王於殷郊，】<sup>40</sup>乃徵厥獻民」，〈作洛〉「俘【虜】<sup>41</sup>獻民，遷于九畢」。【被俘而遷於九畢的殷獻民可能成為奴隸；但獻民之本義】<sup>42</sup>乃指人民中特有材能者而言，【無法解釋為奴隸】<sup>43</sup>於是有人主張「鬲」即是《逸周書·世俘篇》的「磨」，由此以證明其為由俘虜而來的奴隸；【這從文字訓詁的觀點說，】<sup>44</sup>未免太牽強了（【註五】<sup>45</sup>）。最低限度，此說是非常可疑的。即使承認此一說法，其人數也不足以構成一個「奴隸社會」。

至於古籍中「臣妾」連詞，如《尚書·費誓》的「臣妾逋逃」，此處(8)「以(與)厥臣妾」，那確指的是奴隸。【但這乃是家庭奴隸。】<sup>46</sup>單說一個「臣」字【的，】<sup>47</sup>其本義雖為囚俘（【註六】<sup>48</sup>），可轉為奴隸；但周初典冊中的「臣」字，「只是一種供人使令或給役於人的人，身份可上可下。」（【註七】<sup>49</sup>）

雖下至與「臣妾」相等，亦依然是家庭奴隸的性質。若相信「只有

<sup>37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5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38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39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9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40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9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41</sup>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殷」字。

<sup>42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3 字，手稿作「由此可知獻民」6 字。

<sup>43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7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44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0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45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五」2 字，手稿作「」註十 2 字。

<sup>46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8 字，手稿作「其」字。

<sup>47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，雖」字。

<sup>48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六」2 字，手稿作「註十一」2 字。

<sup>49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七」2 字，手稿作「註十二」3 字。

家庭奴隸不【成】<sup>50</sup>為奴隸」的說法，則亦與奴隸社會無關。西周金文中，有錫臣幾夫或幾家的記載，我認為與《詩·大雅·嵩高》詩中之所謂「王命傅御，遷其私人」的「私人」同一意義，《毛傳》「私人，家臣也。」家臣一面是「私人」，但一面仍為「王臣」，故在形式上仍待錫與，所以有待於「王命傅御」的賜與，不能一概作奴隸解釋。《詩·小雅·大東》「私人之子、百僚是試」，其非奴隸，更為顯然。

並且西周封建，除授土授人之外，還要授予以車服，旌弓、樂器及祝卜樂工之類。若不錫臣若干家，【上面所錫予的東西，】<sup>51</sup>便無法活動起來。故所錫予之臣，絕對多數，乃與上、中、下士同科，形成封君貴族在政治與生活上的骨幹；其中可以為其管理生產勞動之事，沒有以奴隸身份從事生產勞動的痕跡。

【當時在戰場被俘虜而成為奴隸，大概是事實。但】<sup>52</sup>對被征服的氏族，是否作為奴隸【而】<sup>53</sup>加以錫予？前引〈井侯彝〉的「臣三品」是否即是「部族奴隸」？更須慎重研究。《左》定四年，衛子魚述周成王封魯、衛、晉的情形是；封魯以「殷民六族」，「因商奄之民」；【分】<sup>54</sup>衛以「殷民七族」。分唐以【「懷性」】<sup>55</sup>九宗」。上面三國立國的基幹，皆是彼征服或【被】<sup>56</sup>懷柔的其他氏族，部族。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追述韓受封之始的「以先祖受命，因時百蠻」的情形，也是一樣的。從「帥其宗氏，輯其分族」，「啓以商政，疆以周索」，「啓以夏政，疆以戎索」的情形看，不可能把他們變成奴隸。《左》閔二年成季之繇曰「間於兩社，為公室輔。」是魯除周社之外，因有商奄之民，故又立有亳社，【亳社】<sup>57</sup>即等於殷社。《左》定六年魯國的「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，盟國人於亳社」。由此可知，「國人」主要是殷的遺民。而「國人」在周代是保有政治權利的自

<sup>50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能」字。

<sup>51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8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52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9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53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54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封」字。

<sup>55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懷姓」2 字。

<sup>56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彼」字。

<sup>57</sup> 按，手稿此 2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由民。【又】<sup>58</sup>《左》哀七年「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」，哀四年《春秋經》也特書「亳社災」，由此可知，魯之亳社，較周社更爲顯赫。又《左》隱六年「翼九宗五正須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，納諸鄂，晉人謂之鄂侯」，《杜注》「翼，晉舊都也。唐叔始封，受懷姓九宗，職官五正，遂世爲晉強家」。按分封的「懷姓九宗」，可以擁立晉侯，其非奴隸，亦甚爲明顯。春秋時代，楚滅國最多，決無以被滅之氏族或部族作奴隸之事。《左》僖廿八年晉楚城濮之戰，楚令尹子玉敗後，楚成王「使謂之曰，大夫若入，其若申息之老何？」申息被滅爲楚之【二縣】<sup>59</sup>，其子弟多從子玉戰死，故楚王有是言；則其未以滅國爲奴隸，並與以楚民平等的地位，【尤爲】<sup>60</sup>明顯。則〈井(邢)侯簋〉「易(錫)臣三品，州人，秉人，墉人。」正與「分殷之六族」，「分殷之七族」，同一意義，未可斷定其爲部族奴隸。《左》宣十五年晉滅赤狄而賞「桓子狄臣十家」；及齊滅萊夷後賞叔夷以「釐(萊)僕三百又五家」，【是由《左》成三年下面的故事可加以解答。《左傳》成公三年六月晉伐齊，及齊師戰於鞏，齊師敗績。

「齊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，王弗見。使單襄公辭焉，曰，蠻夷戎狄，不式王命，淫涵毀常，王命伐之，則有獻捷。……兄弟甥舅，侵敗王略，王命伐之，告事而已，不獻其功。所以敬親暱，禁淫慝也」。

單襄公所說的，乃周的「先王之禮」(單襄公語)。由此禮推之，同樣是戰爭，但對內與對外夷的戰爭，在性質與處置上有顯明的區別。對外夷的戰爭，會將俘虜作奴隸；且隨文化的進步，而這種情形也漸成爲特例。至對內的戰爭，既不准獻捷，即不承認俘虜爲正當的行爲，自不許可轉變爲奴隸。赤狄萊夷是外族，故有作爲奴隸，以賞賜有功的情形。不可視爲一般戰爭後的結果。】<sup>61</sup>

《左》宣十二年楚國克鄭，「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：其俘諸江南，以

<sup>58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59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二邑」2 字。

<sup>60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甚爲」2 字。

<sup>61</sup> 按，專書此 251 字，手稿作「這只是特例。且賞後是否即成爲奴隸，亦難斷定」19 字，論文作「這只是對當時仇恨最深的外夷的特例。且賞後是否即成爲奴隸，亦難斷定」30 字。

實海濱，亦唯命。其剪以賜諸侯，使臣妾之，亦唯命。」乃乞哀之詞。若當時係奴隸社會，而戰爭又為奴隸的主要來源，則楚國克鄭以後，俘鄭人為奴隸，乃事所當然，何待鄭伯的乞哀？而楚王更會因此竟「退三十里而許之平」呢？且進入春秋時代，戰爭之頻度增加，規模日大，各國互相兼併；至戰國時期，而僅餘【七國】<sup>62</sup>；若如奴隸社會【論】<sup>63</sup>者的主張，則這些滅國的戰爭，應當成為奴隸的爭奪戰；並且每滅一國，即補充一次奴隸。何以滅國者相繼不絕，而竟無以被滅者夷為奴隸的痕跡？且秦以利誘三晉之農民為其耕作，而長平四十萬趙卒，寧坑之亦不以為奴隸，這說明當時並無大量奴隸生產的傳統。【僅戰場上的俘虜成為奴隸，而被征服之氏族、民族，未成為奴隸，則奴隸的數目有限，即不足以構成奴隸社會。】<sup>64</sup>

至於民、庶民、庶人之非奴隸，更為顯然。我在《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》第二章第四節中，由《尚書》【中】<sup>65</sup>周初的幾篇可信的文獻【中】<sup>66</sup>，加以歸納，而了解【出】<sup>67</sup>周初的統治者(主要是周公)，把所謂「民」的地位，「抬高到與天命同等的地位。人民的意志，成為天命的代言人。」(【註八】<sup>68</sup>)《詩經》上大約出現了九十個左右的民字，絕對多數是出現在西周時代的詩，如《小雅》《大雅》《周頌》之類。〈十月之交〉謂「民莫不逸」，〈小旻〉之詩謂「民雖靡盬(《鄭箋》：盬，法也)或哲或謀，或肅或艾」；〈小弁〉，〈大東〉，〈四月〉各詩，皆稱「民莫不穀」；〈生民〉之詩「厥初生民」，指的是后稷。其中有許多是呼籲民的疾苦的，但無一個民字可以解釋為奴隸。《詩經》中出現有五個「庶民」，皆牽涉不到奴隸身份上去。出現有兩個「庶人」，和「庶民」的意義並無分別。《大雅·卷阿》之七章說「媚于天子」，八章便說「媚于庶人」，這可解釋為奴隸嗎？

<sup>62</sup>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十二國」3 字。

<sup>63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64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3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65</sup>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<sup>66</sup> 按，手稿、論文此 1 字，專書無。

<sup>67</sup>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<sup>68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八」2 字，手稿作「註十三」3 字。

金文中的「眡」，與《周禮·遂人》之所謂「眡」相應，指的是專以耕種為業的農民，同於孟子之所謂「野人」。〈遂人〉中有謂「凡治野，以下劑，（《鄭注》：及會之以下劑為率，謂家可出二人。）【致（會）眡，】<sup>69</sup>以田里安眡。以樂昏擾（順）眡。以土宜教眡。以興勸利眡。以時器勸眡。以彊予任眡。以土均平政」。【這裏所說的】<sup>70</sup>不是奴隸的情形。《說文》十三下「眡，田民也。」這是【眡字】<sup>71</sup>意義的一面。《周禮鄭注》「變民言眡，異外內也。眡猶懵懵無知貌也。」這又是眡字意義的一面。由這一意義說，故眡即氓。《淮南·脩務訓》《高誘注》「野民曰氓。」《說文》十二下「氓，民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一「案氓，冥昧貌也；言眾庶無知也，《漢書》氓氓群黎也。」是「氓」乃野民因地位低下，無有知識之特稱。但並不因此而成為奴隸。《詩·衛風·氓》（【註九】<sup>72</sup>）：

「氓之蚩蚩（【註一〇】<sup>73</sup>），抱布貿絲；匪來貿絲，來即我謀。匪我愆期，子無良【謀】<sup>74</sup>。將子無怒，秋以為期。乘彼坳垣。以望復關。不見復關，泣涕漣漣。既見復關，載笑載言。以爾車來，以我賄遷……。」

這是一位年老愛衰的婦人，追述那位抱布貿絲的氓，開始追求她的情形。這裏所描寫的氓，有一點奴隸氣息嗎？

至郭沫若以〈**矢殷**〉中的「王人今亦轉化為奴」，尤為橫決。他的證據引《尚書·君奭》「殷禮陟配天……百姓王人，罔不秉德明卹」，他以「此為周初稱殷代貴族的王人之證」，他以〈**矢殷**〉中「王人之在直者【當】<sup>75</sup>即殷王之人」（以上皆見于〈**矢殷**銘考釋〉）。

此處有兩個問題：第一、周初既稱殷貴族為「王人」，即可證明周並未將殷貴族轉為奴隸，這在《詩》《書》有關的資料中亦皆是如此，【郭

<sup>69</sup> 按，手稿此 3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查〈大隧〉的內文有「致眡」二字，恐係論文、專書脫落。

<sup>70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作「這」字。

<sup>71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72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「註九」2 字，手稿作「註十四」3 字。

<sup>73</sup> 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作「註十五」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十」2 字。

<sup>74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媒」字。

<sup>75</sup>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引〈君奭〉中之「王人」，很明顯地不是奴隸；】<sup>76</sup>何以在〈矢殷〉中的殷王人便會轉為奴隸？第二、矢被改封為宜侯，在今日之江蘇丹徒，殷是否在此有王人？從銘文開首兩句話看，封矢之王，不可能是成王，而應當是康王。時代經過了這麼久，是否還會稱殷貴族為王人？合理的推測：周可封矢為宜侯，則泰伯、仲雍，【(〈周本紀〉稱虞仲)，因太王欲立其弟】<sup>77</sup>季歷而入吳之說為可信；〈矢殷〉中的「【王人】<sup>78</sup>」，或為隨泰伯入吳的周的同姓，或係矢由宗周率領前往之人：不可能是奴隸。

【〈頌鼎〉「貯廿家」的貯，阮元、王國維、楊樹達各立異說；但以楊寬作奴隸的解釋，似最為無據。】<sup>79</sup>楊寬【在】<sup>80</sup>引金文材料(9)(10)中的「臣妾百工」及「僕御百工牧臣妾」，而斷定當時從事手工業的【都】<sup>81</sup>是奴隸，也有問題。在周室及其貴族的手工業中，可能【有用】<sup>82</sup>奴隸作助手；但當時奴隸的來源是由戰爭而來的夷狄；【當時手工業中有許多作品已極精巧；】<sup>83</sup>則手工業的技術，不可能是掌握在奴隸手上；而所謂「百工」，決非對手工奴隸的稱呼。周初百工的範圍，包括甚廣，低級的樂人，也包括在裡面。金文中稱為「師」的有時也指的是百工。楊樹達在〈師望鼎跋〉中說「大師小師之外，又別有典同磬師、鍾師、笙師、鏞師、鞀師、旄人、籥師諸職」(《積微居金文說》頁八五)。〈師盨鼎〉「……錫師盨金，盨則對揚<sup>84</sup>德，其乍(作)[<sup>84</sup>文考寶鼎]」。〈師害殷〉「師害乍(作)文考<sup>85</sup>障殷。」盨和害即是製器的百工，不可能是奴隸。《書·洛誥》「予齊百工，平使【徒】<sup>85</sup>王于周」，此處之百工，當然不是奴隸。《國語·周語》召公告厲王不可防民之口的話中有「百工諫，庶人傳語」的話，此與《左》襄十四年「工誦箴諫」，「工執藝事以諫」之語相合，

<sup>76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6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77</sup> 按，專書此 13 字，手稿作「避」字，論文無。

<sup>78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吳人」2 字。

<sup>79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4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80</sup>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因前」2 字，論文作「目前」2 字。

<sup>81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82</sup>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用有」2 字。

<sup>83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5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84</sup>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<sup>85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從」字。

所以是可信的。若百工是奴隸，便不可能有向王進諫的資格。《左》桓三年「庶人工商，各有分親」，《左》閔二年「通商惠工」，《左》宣十二年「商農工賈，不敗其業」，《左》成一年「農工皆有職以事上」；就這些材料看，手工業中縱有一部份「臣妾」當助手，但正式稱為「工」或「師」的不可能是奴隸。(9)(10)兩金文中將百工與臣妾分別稱謂，即可證明百工與臣妾有別而不是奴隸。奴隸論者所犯的最大毛病，在於把金文中的人物，皆簡化為奴隸主與奴隸兩個階級。

至於以《詩經》的「十千【維耦】<sup>86</sup>」這類的話來證明當時是大量的奴隸生產，更是一個誤解。現在先把有關的材料抄在下面：

【《詩·周頌·噫嘻》】<sup>87</sup>：

「噫嘻成王，既昭假爾。率時農夫，播厥百穀。駿(《鄭箋》：駿，疾也)發爾私(《毛傳》：私，民田也)。終三十里(《鄭箋》：《周禮》曰，凡治【野，田】<sup>88</sup>夫間有遂，遂上有徑。十夫有溝，溝上有畛。百夫【有洫】<sup>89</sup>，洫上有途。千夫有澮，澮上有道。萬夫有川，川上有路。計此萬夫之地，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，詩言三十里者，舉其成數。)亦服爾耕，十千維耦(《鄭箋》：輩作者千耦，言趨時也。)」

【《詩·周頌·載芟》】<sup>90</sup>：

「載芟載柞(《毛傳》：除草曰芟，除木曰柞。)其耕澤澤。千耦其耘(《鄭箋》：言趨時也。)徂【(往)】<sup>91</sup>隰(《鄭箋》：隰謂新發田也。)徂畛(《鄭箋》：畛謂舊田有徑路者)。侯(維)主(《正義》：維為主之家長)侯伯(《正義》：維為伯之長子)侯亞(《正義》：維次長之仲叔)侯旅(《正義》：維眾之子弟)；侯彊(《正義》：維強力之兼士)侯以(《正義》：維所以傭賃之人)；有嘏(《毛傳》：眾貌)其饁，思媚其婦。有依(《鄭箋》：依依言愛也)其士(《毛傳》：士，子弟也。)」

<sup>86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其耦」2 字。

<sup>87</sup> 按，專書此篇名 5 字，手稿、論文置於本詩內文之末。

<sup>88</sup> 按，專書此 2 字及逗號，手稿、論文作「野田，」2 字，即逗號置於田字後面。

<sup>89</sup> 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2 字，論文作「洫」字。

<sup>90</sup> 按，專書此篇名 5 字，論文置於本詩內文之末。

<sup>91</sup>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誤解的發生，因為根本不知道，或故意抹煞農業的「趨時性」，即是農業中的重要工作，必須搶在季節中的短短幾天內完成。此時【全體的農人，都必須同時出動，】<sup>92</sup>全力以赴；於是在關中平原，黃河平原中，自然出現「十千維耦」，「千耦其耘」的盛況。〈噫嘻〉詩分明說這是「駿發【爾私】<sup>93</sup>」，是由成王帶著農夫急於開發農夫的私田，在廣大平原中，一口氣便耕種萬夫的三十里，而有「十千【其耦】<sup>94</sup>」；何能解釋為奴隸勞【動】<sup>95</sup>？奴隸怎能有私田？〈載芟〉的詩，因為後面說到豐收後的祭祀，所以《詩序》誤會這是「春籍田而祈社稷」；「籍」則種的是公田。但詩中並無籍田的痕跡，所以《正義》說這是「《經》《序》有異」。若此詩所說的是奴隸勞【動】<sup>96</sup>，則會出現「有嗇其饁，思媚其婦」的情景嗎（【註一一】<sup>97</sup>）。

總之，我不是說周代沒有奴隸；【周初】<sup>98</sup>以後的【三千多年】<sup>99</sup>中，【中國社會】<sup>100</sup>都有奴隸。也不是說沒有農奴；《國語·晉語》鄭偃謂「其猶隸農也。雖獲沃田而勤易之，將不克饗，為人而已。」這分明說隸農無私田。而周代絕大多數的農夫不是隸農，因其有私田。周代雖有奴隸，【但】<sup>101</sup>從全般的情形看，奴隸不是周代政權的基礎，也不是當時社會生產的主要【成份】<sup>102</sup>；稱周代為奴隸社會，是違反歷史事實的（【註一二】<sup>103</sup>）。

<sup>92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2 字，手稿作「農人都必須」5 字。

<sup>93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其私」2 字。

<sup>94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維耦」2 字。

<sup>95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働」字。

<sup>96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働」字。

<sup>97</sup> 按，專書此「註一一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十六」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十一」3 字。

<sup>98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周」字。

<sup>99</sup> 按，專書此 4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兩千多年」4 字。

<sup>100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 字，手稿無。

<sup>101</sup>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所以」2 字。

<sup>102</sup>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部份」2 字。

<sup>103</sup> 按，專書此「註一二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十七」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十二」3 字。